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7 号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由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24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发展
-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 第四章 使用与器具管理
- 第五章 设施保护
- 第六章 安全与应急处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经营使用，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与发展、经营与服务、使用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设施保护、安全与应急处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和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促进发展，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便民利民，节能环保、智慧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安全生产等规划，建立部门协同、职责清晰、监管有力、安全高效的燃气管理运行机制，及

时协调处理燃气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协助做好安全用气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相关燃气管理职责：

（一）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三）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五）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燃气使用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开展用气安全宣传，增强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及事故预防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应当开展燃气设施保护、用气安全、节约使用等公益性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引导燃气经营者守法经营，提高燃气行业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八条 鼓励开展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和新产品。

支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燃气的智慧经营与管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燃气发展规划中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应当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覆盖符合燃气发展条件的乡镇，推进乡村燃气设施建设，推动管道燃气向城郊结合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延伸，并对瓶装燃气供应布局和安全保障等作出规定。

经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送批准、备案。

第十条 新区建设、城市更新，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充分衔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合理的更新改造资金共担机制，有效推动城镇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镇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燃气发展和燃气管网建设情况，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

的替代措施，划定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履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确保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依法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依法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配套的安全设施、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者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履行政府储气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编制燃气供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储气能力，履行企业储气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循环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完善新型燃气利用、碳排放交易等机制。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燃气

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由省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第十九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的，应当在三十日前向核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管理部门应

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以及服务标准等。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向用户持续稳定地供应燃气，其气质、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标准；

（二）在经营服务场所公示服务项目、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以及供用气条件等内容，向社会公示营业网点、营业时间、服务和投诉电话以及抢险抢修电话；

（三）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和服务档案，依法保护燃气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四）对瓶装燃气施行智能化全流程追溯和实名制管理；

（五）接到用户安装、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公开承诺时限办理；

（六）接到用户报修，在二十四小时内维修。接到燃气泄漏报告时，指导用户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赶到现场处置；

（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实行统一配送制度，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以及配送车辆，并加强对配送服务

人员和配送车辆的管理，完善配送服务规范；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拒绝向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七)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 滥用特许经营权强迫燃气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害燃气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管道施工、检修等非突发

性原因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将降压或者暂停供气、恢复供气的时间以及影响区域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居民燃气用户恢复供气的时间不得安排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

因突发性原因造成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尽快恢复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服务，建立完整的检查服务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燃气用户。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配送时免费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在检查服务中发现燃气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燃气用户及时整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居民用户燃气表后至燃烧器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二十七条 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因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原因导致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有关资产移交、债务清偿、违约赔偿责任，并在清算移交期间配合政府维持燃气供应和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燃气特许经营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公平合理补偿。

第二十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气瓶信息标识的气瓶充装燃气；
- (二) 充装不符合充装介质要求的燃气；
- (三) 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向气瓶充装燃气；
- (四) 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应瓶装燃气；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燃气汽车加气站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
- (二) 向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用气瓶加气；
- (三) 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许可，向移动式压

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燃气；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开展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第四章 使用与器具管理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统一配送的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到期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以及其他配件等。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管理、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燃气用户需要过户、变更名称、地址、燃气用途或者扩大用气范围以及停止使用燃气的，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停用手续。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核准的燃气价格、燃气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燃气用户收取燃气使用费，并与燃气用户约定支付期限。

燃气用户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第三十三条 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依法

进行检定。燃气计量装置使用到规定年限后，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免费更换。

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经检定，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检定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多收取的燃气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退还燃气用户，少收取的燃气费用由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补交，并由燃气经营企业及时免费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询，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供气质量、收费价格、服务质量等事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价格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七) 盗用燃气；

(八) 在同一房间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

(九)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十) 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用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用户立即停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要求用户及时整改。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对该用户采取暂时停止供应燃气的措施，并应当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三十六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居民用户管道应当设置当管道压力低于限定值或者连接灶具管道的流量高于限定值时能够切断向灶具供气的安全装置。

第三十七条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对燃气燃烧器具、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燃气气质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

第三十九条 生产、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单位应当在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四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包封地上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钻探、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统一样式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并做好记录和留档，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涉及燃气设施的，在立项、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中关于安全距离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改动公共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公共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

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并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施工作业活动，但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应当及时向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并承担相关的抢修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六章 安全与应急处置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建立燃气安全监管及预警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企业和单位燃气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从事生产经营的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燃气管道的常态化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定期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接收报告的单位 and 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九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需要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监管部门共用共享、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与燃气经营企业的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相互联通，实现燃气安全全程监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管理部门可以终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参照设区的市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村燃气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5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高 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燃气与千家万户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0年10月国务院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进行了修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燃气事业发展，就燃气经营、安全使用等作出系列安排部署。2013年施行的《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强化燃气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已不适当当前需要，存在职责不清、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经营服务水平亟待提升等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和要求，统筹燃气发展与安全，将《办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目前，广东、云南等19个省份已

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

二、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起草。按照立法程序要求，省司法厅从法律、法规、政策、立法技术等方面进行审查把关，并就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协调。2024年8月20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立法思路

《条例（草案）》共8章61条，保留原《办法》1条，修改了35条，新增了25条。主要遵循以下立法思路：一是理顺体制机制，明晰各方责任，建立职责明确、权限清晰、覆盖全面的燃气管理体制。二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链条规范管理。三是固化实践经验，实行智能化全流程监管，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健全管理体制。一是明确县级以上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职责，并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明确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二是将农村燃气纳入管理范围，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协助职责。三是明确燃气行业协会职责，强化行业自律。

（二）科学规划发展。一是明确编制燃气发展规划的主体、程序以及编制应当统筹城乡等要求。二是明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区域以及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替代措施，确保用气安全。三是明确建设燃气设施工程、建立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的要求和促进新型燃气发展的原则、措施等。

（三）规范经营服务。一是依法明确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并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二是规定瓶装燃气实行智能化全流程追溯和实名制管理，并明确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经营者和燃气汽车加气站的禁止行为。三是明确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责任，并对入户安全检查服务行为予以规范。

（四）强化安全管理。一是规范用户使用，明确用气安全规则和禁止行为。二是健全燃气设施保护机制，并明确建设工程涉及燃气设施的，在立项至验收全流程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距离的要求。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安全监管及预警联动机制，明确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发生安全事故后的应对处置措施。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

初审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安排，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审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条例（草案）》初审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南昌组织领导下，明确专人，组织专班，在《条例（草案）》起草和审查环节即提前介入，认真收集、学习国家和省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沟通对接，实时掌握条例进度及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期间，我委有关负责同志带队赴内蒙古、四川进行考察学习，并赴郑州、安阳、鹤壁、三门峡四市及所辖县

(市、区) 深入开展调研。同时, 将《条例(草案)》向省辖市人大常委会、济源示范区人大工委、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燃气企业、用户和社会公众等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条例(草案)》初审修改征求意见稿后, 召集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 13 家省直单位并邀请消费者协会、燃气企业、用户进行座谈, 再次对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论证。9 月 9 日, 我委召开全体会议, 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根据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 形成了初审修改稿。9 月 18 日, 我委将《条例(草案)》初审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主任会议同意将《条例(草案)》及初审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燃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 是重要的民生保障。近年来, 我省燃气事业取得了较快发展, 但在燃气经营、服务、使用和安全监管等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亟需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压实各方责任, 规范燃气经营服务和使用行为, 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促进我省燃气事业健康发展。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体例结构比较合理, 内容较为可行, 基本符合我省实际, 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和各方面意见

建议，我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出如下修改：

（一）关于储气责任落实问题

有的单位提出，我省具有“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特征，增强天然气储备、落实政府和企业储气责任关系我省能源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建议在条例中增加政府和企业储气责任有关规定。我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增加有关内容。

（二）关于燃气经营主体问题

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三款“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与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关于“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我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对该条款作了修改。

（三）关于特许经营评估问题

有的部门和单位提出，近年来在省燃气主管部门统一指导下，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对所辖区域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收效良好，可将这一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我委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增加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的内容。

（四）关于规范燃气经营企业收费问题

有的燃气用户提出，燃气企业部分工作人员在燃气工程安装和上门维修服务中，存在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建议在条例中作出禁止性规定。我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强迫燃气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关于政府规章废止问题

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六十一条对省人民政府2013年11月27日公布的《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进行废止不妥，建议修改。我委采纳了这一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删除了该条相关内容。

此外，我委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和技术方面的修改。

以上报告及《条例（草案）》（初审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 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保障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和部分专家学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送各设区的市人大、省直有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同时，在河南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内容，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数字化应用平台发

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经梳理，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数字化应用平台反馈修改意见 58 条，采纳 12 条。10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公乐带队到福建省进行了立法考察。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根据调研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1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1 月 18 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汇报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燃气立法要突出安全为先，把安全作为燃气立法的核心关键，压实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企业等各方主体的责任，构建安全有效的监管机制。法制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一是将《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部门协同、职责清晰、监管有力、安全高效的燃气管理运行机制，及时协调处理燃气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将第三十四条中“燃气安全”的内容整合到了第六章安全与应急处置一章中。三是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

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燃气管道的常态化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另外，还对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等作了相应修改，以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管理。

二、关于城镇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责任，解决城市燃气的短板和问题。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河南实际，在第十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内容分别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充分衔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合理的更新改造资金共担机制，有效推动城镇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镇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

三、关于农村燃气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统筹城乡融合，关注和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管理、使用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农村燃气建设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厘清有关部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对此进行了深入调研和认真研究后认为，目前《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涵盖农村，其中一些基本原则、规定具有城乡普遍适用性，但与此同时，当前农村燃气管理工作还

普遍存在主管部门不明确、规划建设不统一、缺乏有效管理等问题。这些具体问题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解决，目前将其纳入地方性法规的时机还不成熟。鉴于此，法制委员会在《条例（草案）》第二章规划与发展第九条第二款中增加有关内容，作为农村燃气规划建设总的要求，内容为：“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覆盖符合燃气发展条件的乡镇，推进乡村燃气设施建设，推动管道燃气向城郊结合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延伸，并对瓶装燃气供应布局和安全保障等作出规定。”同时，授权省政府就农村燃气管理的具体办法先行制定规章予以规范，即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内容为：“农村燃气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四、关于加强保障民生

在调研和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单位和地方提出，燃气行业涉及千家万户、关乎民生保障，法规内容应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和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作出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在第三条燃气工作的原则中增加“便民利民”的原则。二是在第二十三条增加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滥用特许经营权强迫燃气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害燃气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内容。三是在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居民用户燃气表后至燃烧器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

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和立法技术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26日下午，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经常委会两次审议已基本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8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进一步规范瓶装燃气的安全管理问题，建议增加“瓶装燃气实行统一配送制度”的规定。法

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七项增加了有关内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表决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